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與泰達建安訂立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濱海投資天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泰達建安(泰達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泰達建安須就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可能不時進行之建設項目及工程向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泰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擁有579,378,70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22%)之權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泰達建安為泰達之聯繫人，故其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及該等交易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濱海投資天津與泰達建安訂立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泰達建安就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可能不時進行之建設項目及工程向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a) 濱海投資天津

(b) 泰達建安

交易性質

泰達建安將就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可能於中國內地進行之建設項目及工程提供專業工程服務，包括工程監理、工程造價諮詢、工程測量、環境評估、磁梯度檢測及其他專業服務。泰達建安將根據不時就相關工程服務之特定交易訂立之個別協議向濱海投資天津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工程服務。上述工程服務將包括：

- 由泰達建安就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建設項目提供的工程監理服務，包括承包商合規監控、進度審查、文件檢查及編製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建設項目報告。
- 工程造價諮詢服務，包括編製建築成本預算、施工階段全程成本管控、成本審查及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建築項目成本爭議評估。
- 工程測量服務涵蓋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建設項目之地形測量、中線測量、縱斷面測量、放樣及竣工測量。

- 就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已竣工建設項目進行環境評估，包括項目現場勘查及出具「現場環境評估報告」。
- 為濱海投資天津集團管道建設或改造項目區域內天然氣管道定位及深度探測提供磁力梯度檢測服務或其他檢測服務。

期限

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結算及支付方式應於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與泰達建安經公平協商後及按正常商業基準訂立的個別協議中協定及闡釋，惟於各種情況下，相關結算及支付方式對於濱海投資天津集團不得遜於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者。

代價基準

代價將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政府部門就工程服務交易發出之相關指引價格、通常為項目建造成本之費用基數及就各類工程服務參照政府指導價及／或現行市價所釐定之費率(倘適用)、管道長度以及有關工程項目之單位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其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釐定各類工程服務代價之各項基準詳情如下：

- (a) 工程監理服務：定價乃參考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建設部聯合刊發之《中國建設工程監理與相關服務收費管理規定》(發改價格2007 670號)釐定，並按建設合同總價格及適用監理費率計算。
- (b) 造價諮詢服務：定價乃參考中國天津市物價局與天津市建設管理委員會聯合刊發之《關於工程造價諮詢服務項目及價格的通知》(津價房地2008136號)而釐定，並將按該等造價諮詢服務之類別、適用於該等服務不同類別之收費基準及相關費率計算。

- (c) 工程測量服務：定價根據建設項目所需測量之實際管道長度及適用單位測量費用釐定。
- (d) 環境評估服務：定價根據所需調查之實際管道長度、適用單位調查費用及調查管道周邊範圍釐定。
- (e) 磁梯度檢測服務及其他檢測服務：定價根據與該檢測工作範圍直接相關之量化參數釐定，通過將單位費率應用於相關項目所需檢測點數量計算得出總金額。

就上述(a)及(b)項所披露者而言，倘政府當局對上述工程監理服務及／或造價諮詢服務價格的規管通告作出任何調整，該等服務的價格將根據更新後的指引價格及／或現行市場價格(視乎適用情況)相應調整。相關政府當局會不定期更新規管通告，並無固定時間表。價格條款的更新幅度、方向或頻率，均由監管機構酌情決定。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與泰達建安就提供工程服務將予訂立之個別協議，須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務條款，以及對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而言不遜於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者而訂立。

結算及支付工程服務之代價應按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與泰達建安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將予訂立之個別協議所協定及訂明進行。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000,000	6,000,000	4,000,000

年度上限之基準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290,000元；
- (ii)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對工程服務之需求預測，包括需要該等服務之建設項目及工程預計數目、其預計合約金額以及所需工程服務類型；
- (iii) 工程服務之價格基準估算；及
- (iv) 預期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濱海投資天津集團管道工程服務需求量將因天津地區約3,000公里舊管道驗證及基線調查工程而增加，該工程涉及信標示蹤法探測及磁場梯度檢測以強化相關管道安全營運管理，導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所需上限金額高於二零二八年。

訂立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在業務營運過程中不時進行建設項目及工程項目。泰達建安具備向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提供建設及工程項目所需工程服務的必要專業資質，且就類似服務為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提供較獨立第三方更為優惠的交易價格。泰達建安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為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提供工程服務既有利於保障濱海投資天津集團開展有效的工程管理工作，又能夠進一步降低工程管理成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務條款訂立，而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為實踐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張旺先生及夏濱輝先生(彼等亦於泰達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行政職務)已就批准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

為確保該等交易將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務條款，以及對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而言不遜於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獲取工程服務時可得之條款訂立，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集團之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監管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關連交易之審查及批准。根據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本集團之各部門及附屬公司須就各項關連交易向本公司之職能部門、財務部、董事會辦公室以及董事會秘書提交信息表以供審查及批准，當中載列其條款及條件及定價機制，以及與市場上最少其他兩家標準相同或類似且屬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之提供商而提供工程服務之條款及條件及收取之價格進行之比較。關連交易協議之批准及簽署程序須待信息表已審批完成後，方可開始。
- (ii) 在比較泰達建安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時，本集團將確保將要訂立之該等交易價格公平合理，且相若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 (iii) 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監察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關連交易之進行，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並負責每年向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匯報。
- (iv) 透過審閱向本公司財務部收集之資料，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匯報其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有關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泰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擁有579,378,70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22%)之權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泰達建安為泰達之聯繫人，故其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及該等交易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管道燃氣、提供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天然氣管輸服務及增值服務。

濱海投資天津主要從事在燃氣加工、灶具生產等行業及中國允許外商投資之領域進行投資和再投資，在城市燃氣管網相配套之輸配領域進行投資，協助或代理其所投資企業從國內外採購該企業自用之產品，以及在國內外銷售其所投資企業生產之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技術研究與開發；家用液化天然氣之經營及銷售。

泰達建安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由泰達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泰達建安主要從事提供工程監理、工程造價諮詢、工程測繪、技術諮詢、項目管理及其他工程相關服務。

泰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泰達的主要經營領域為區域開發、公用事業、金融和現代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濱海投資天津」	指	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	指	濱海投資天津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指	濱海投資天津與泰達建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泰達建安向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工程服務」	指	泰達建安將就關於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建設項目及工程向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提供之工程服務，包括工程監理、工程造價諮詢、工程測量、環境評估、磁梯度檢測及有關濱海投資天津集團項目的其他專業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達」	指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泰達建安」	指 天津泰達建安工程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泰達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旺先生、汪鑫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長亮先生、申洪亮先生及夏濱輝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